

食品業者登錄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128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0273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0590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0843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。

第三條 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，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登錄、變更登錄、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。

食品業者應指定人員(以下簡稱填報人)，負責前項之登錄及申報事項。

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製造及加工業：

- (一)填報人基本資料。
- (二)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。
- (三)工廠登記資料。
- (四)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。
- (五)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。
- (六)製造及加工之產品資訊。
- (七)倉儲場所基本資料。
- (八)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。

二、餐飲業：

- (一)填報人基本資料。
- (二)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。
- (三)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。
- (四)倉儲場所基本資料。
- (五)連鎖店資料。
- (六)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。

三、輸入業：

- (一)填報人基本資料。
- (二)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。
- (三)輸入類別。
- (四)輸入之產品資訊。
- (五)倉儲場所基本資料。
- (六)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。

四、販售業：

- (一)填報人基本資料。
- (二)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。
- (三)販售之產品資訊。
- (四)倉儲場所基本資料。
- (五)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。

五、物流業：

- (一)填報人基本資料。
- (二)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。
- (三)倉儲場所基本資料。
- (四)運輸工具基本資料。
- (五)其他有關物流行為之說明。

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，應分別辦理登錄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登錄事項，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；第三款第四目登錄事項，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；第四款第三目登錄事項，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。

第五條 食品業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申請登錄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，應給予登錄字號。
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食品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七條 登錄內容如有變更，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變更登錄。

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。

第八條 食品業者歇業或其應登錄之營業類別經廢止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錄。未申報經查獲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逕行廢止其登錄。

第九條 非食品業者取得登錄字號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錄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 製造及加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

一、食品添加物

產品類別	應登錄之資訊
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	「中文商品名稱」、「用途分類」、「型態」、「成分」、「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」、「產品標籤(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)」
香料產品	「中文商品名稱」、「型態」、「成分」、「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」、「產品標籤(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)」

二、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

產品類別	應登錄之資訊
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	「原料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或美國化學文摘化學品登記號碼(CAS Number)」、「原料供應商名稱」、「原料廠牌型號」

附表二 輸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

一、食品添加物

產品類別	應登錄之資訊
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	「中文商品名稱」、「英文商品名稱」、「用途分類」、「型態」、「成分」、「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」、「產品標籤(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)」
香料產品	「中文商品名稱」、「英文商品名稱」、「型態」、「成分」、「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」、「產品標籤(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)」

備註：

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業者，應於產品輸入我國，到達港埠前二十日完成產品登錄，並於報關時將「登錄字號」及「產品登錄碼」填入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，以利通關資料之比對。

二、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

產品類別	應登錄之資訊
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	「原料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或美國化學文摘化學品登記號碼(CAS Number)」、「原料供應商名稱」、「原料廠牌型號」

附表三 販售產品應登錄之資訊

食品添加物

產品類別	應登錄之資訊
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(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)	「中文商品名稱」、「用途分類」、「型態」
香料產品(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)	「中文商品名稱」、「型態」
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(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)	「中文商品名稱」、「英文商品名稱」、「用途分類」、「型態」
香料產品(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)	「中文商品名稱」、「英文商品名稱」、「型態」